

10.05-A 表：如何获得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之申请

以下指示将帮助你填写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申请。你所在县的区法院之青少年法庭能够就请求作听证。如果你所在的县没有青少年法庭，那么，你所在县的区法院会就你的请求作听证。

在整个请求过程中，你（将被保护的一方）被称为请求人，而你提出要求反对的那一方则被称为答辩人。

填表前提示

- 请认真阅读以下指示。
- 可申请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触犯类型在本表的最后部分有解释。
- 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只适用于答辩人为 18 岁以下者。
- 如果该青年超过 18 岁，那么你需在相应的区法院去申请民事保护令。
- 所有表格须用正体或打印形式填写。
- 在整个申请过程中，你的姓名和答辩人姓名的写法要始终保持一致。
- 在此申请表上书写自己的姓名时，请使用你的正式姓名。
- 尽可能完整和准确地填写此申请表。
- 如果你对完整填写此申请表有任何问题，请求助于当地家庭暴力项目中心、或俄亥俄州家庭暴力网络，电话：800-934-9840

填写申请表

在首页上的“案件号码”处，请勿填写。在“法官/裁判官”处，请勿填写。此信息由法庭书记办公室填写。

在首页上的左上方，按要求填写关于你或你要申请的青少年之信息。如果你希望你或你要申请的那位青少年的住处保密，请不要把地址写在申请表上。不过，你须写下另一个通讯地址，以便能安全地收到法院给你邮寄的通知。

同样，在首页的左上方处，尽可能就你所知填写与答辩人有关的信息。如果你不知答辩人的家庭住址，可用其工作或学校地址。如果你不知答辩人的生日，请至少猜测其年份。除非安全，不要试图去得到此信息。

第 1 段：如果你代表自己递交申请，请在第 1 方格上划勾。

第 2 段：如果你代表某未成年者递交申请，且该未成年者不是你的亲属或不与你同住一起，请在此方格上划勾，并填写此未成年者的姓名。

第 3 段：如果你代表家庭某成员或与你同住一起的某成员递交申请，请在此方格上划勾，并在横向格内填写他们的姓名和其他有关信息。如篇幅不够，可附加纸页。

第 4 段：如果你与答辩人无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请在此方格上划勾。

FORM 10.05-A: HOW TO OBTAIN A PETITION FOR A JUVENIL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OR A JUVENILE DOMESTIC VIOLENCE CIVIL PROTECTION ORDER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ed May 2014)

Provided by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Ohio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and other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at:

http://www.supremecourtsohio.gov/JCS/domesticViolence/protection_forms/juvenileForms/default.asp

Amended: March 1, 2014

Discard all previous versions of this form

第5段: 如果你与答辩人的关系属于申请表上三种关系的其中一种, 请在此方格上划勾。请在相应的格上划勾, 说明你与答辩人的关系, 并指明是什么关系。

第6段: 如果你、或你家庭某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某成员和答辩人有一个孩子, 请在此方格上划勾。

第7段: 描述一下答辩人的行为, 此种行为致使你相信答辩人会给你或另外一位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带来身体伤害或精神紧张。写下促使你呈交此诉状之事件发生的日期。不需要确切的日期。大约的时间段可谓足以。如篇幅不够, 可附加纸页。

第8段: 描述答辩人的行为对你和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所产生的影响。如果你需要更多篇幅作描述, 可附加纸页。

第9段: 如果你或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与答辩人在同一个学校读书或坐同一辆校车上学, 请在此方格上划勾。请写下该校的名称和地址, 及校车编号、校车线路、学区、以及任何对法院有帮助的信息。

第10段: 尽最大能力列出所有的与答辩人、及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或你(或你帮助填表的人)有关的敞开的案件、尚未解决的案件、或已关闭的案件。

第11(a)-(h)段: 从标有字母的段落旁的方格中勾选与你情形有关的方格, 以表明你想要法庭采取什么行动。

如果你**不想**让答辩人去某具体地址, 请在第11(b)段上将这些地方和它们的地址告之法院。

如果你根本**不愿**让答辩人通过座机、无线电话、手机、短信、即时通信、电传、电邮、留言、送信服务、社交网络(如推特、交友网、脸谱等)、博客、书写、电子通信、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无论是直接还是通过第三方)的方式与你或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联系, 请在第11(c)段上划勾。

如果你要求对答辩人进行电子监督, 请在第11(f)段上划勾, 并描述使得你或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某成员的健康、安宁、或安全受到威胁的答辩人之表现行为。

在第11(h)段内填写任何你认为法庭可以发出的特别命令, 助以保护你和你的家人或同住一起的成员。

第12段: 如果你和/或你的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处于迫在眉睫和即时的危险之中, 请在此方格内划勾, 以表示你要求法院准许一个紧急单方听证。

在申请书上签字

在进入法院之前, 请尽量填完申请表。填好申请表后, 带文件到公证处或法院副书记那里去公证你的签字。只有在给你的申请表做公证的公证员面前时, 方可在表格上签字。

呈递申请

公证签字后，在法庭书记办公室呈递申请。如果你已提出紧急保护令的要求，法庭书记办公室会告之你，你的单方听证将在何时及哪个法庭举行。

费用

不可就呈递、颁发、登记、修改、执行、撤诉、收回、送达、或得到一个保护令而向你索取任何费用或手续费。

证据披露

除非你从法官那里收到有关证据披露，即对案情作发现的命令，你没有义务遵从有关宣誓录证、质询书、要求出示文件、身体和精神检查、或要求承认的通知。如果法官下令，将包括各以下内容：

1. 证据披露听证将在何时及何处举行；
2. 作证据披露听证时可以在场的人名单，包括受害者的权益声张人；
3. 必要的使每一个人安全的、包括申请人地址保密在内的条款和条件。

证据披露程序必须在全方听证举行前作完。

更新

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之更新可通过首次保护令发出时的同样方式取得。

民事保护令失效

青少年民事保护令和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会在法官指定的日期到来时失效，但此日期不得超过答辩人 19 岁的生日。

记录之密封

如果法院不批准全方听证或共识民事保护令协议，法院会自动密封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所有程序记录。

法院会在答辩人 19 岁的生日时自动密封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所有程序记录，除非你向法院提供信息说明答辩人未能遵守命令。

如果答辩人未能遵守所有的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之命令，法院则会考虑保护令失效两年后再被密封。就密封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所有程序记录一事，法院必须通知你有关听证。

指派律师

法院可以为答辩人指派一位律师，以代表其利益。

对父母、监护人、或法律看护人的通知

就你（如果你是未成年者）或一个代表你的人呈递了一份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申请一事，法院**可能**通知你的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看管人。

法院**一定要**向答辩人的父母、监护人、或法定看管人发出通知，告之对方将举行一次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事保护令的全方听证。

触犯

根据修改法案[R.C.2151.34]和[R.C.3113.31]节，青少年民事保护令或青少年家庭暴力民令保护令之发出只适用于某些具体的表现行为。以下是法律对这些具体行为之鉴别。

严重侵犯

任何人都不可在突然的感情冲动之下或突然的愤怒之中（这种冲动或愤怒是由受害者严重挑衅造成的，并足以刺激对方，促使对方使用致命武力），有意地对另一人或其腹中未出世者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12(A)(1)]节

任何人都不可在突然的感情冲动之下或突然的愤怒之中（这种冲动或愤怒是由受害者严重挑衅造成的，并足以刺激对方，促使对方使用致命武力），有意地使用或企图使用致命武器或按修改法第[R.C. 2923.11]节定义的危險军火对另一人或其腹中未出世者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093.12(A)(2)]节

严重威吓

任何人都不可有意地使另一人认为冒犯者将对另一人或其财物、其腹中未出世者、或其直系家属成员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21(A)]节

严重非法侵入

任何人都不可进入他人土地或周边区域，目的在于在该土地或周边区域犯轻罪，轻罪的内容指身体伤害或使得另一人认为冒犯者将对另一人造成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11.211(A)]节

侵犯

任何人都不可有意地对另一人或其腹中未出世者造成或企图造成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13(A)]节

任何人都不可不顾后果地对另一人或其腹中未出世者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13(B)]节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是指对一个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所进行的一次或多次以下行为：试图造成或不顾后果地造成身体伤害；通过武力威胁将另一人置于即将来临的身体伤害之惧怕中；或对修改法第 2903.211 或 2911.211 节做出违规；或根据修改法第 2151.031 节，对一个儿童做出任何事，以导致该儿童被虐待；做性犯罪。修改法第[R.C.3113.31(A)(1)(a)-(d)]节

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

家庭成员或同住一起的成员指以下其中任何一项：

(a)与答辩人同住或曾经同住的配偶、以配偶身份同居者、或答辩人从前的配偶；答辩人的父或母、养父或养母、或答辩人的孩子，或另一个与答辩人有血缘或姻缘（血或婚姻）关系之人的父或母、养父或养母、或孩子；答辩人配偶之、以配偶形式同居者之、或答辩人从前配偶之父或母或孩子，或另一个与配偶、以配偶身份同居者、或与答辩人从前配偶有血缘或姻缘（血或婚姻）关系之人的父或母或孩子。修改法第 [R.C.3113.31(A)(3)(a)]节

(b) 一个孩子的生身父亲或母亲，而答辩人为另一方生身父亲或母亲，或被鉴定为生身父亲或母亲。修改法第[R.C.3113.31(A)(3)(a)-(b)]节

“以配偶形式身份同居者”指某人以事实婚姻的同居关系身份，或同居者身份与答辩人同居，或在所谓事件发生时为止的过去 5 年内与答辩人同居过的人。修改法第[R.C.3113.31(A)(4)]节

恶意伤害

任何人都不可以有意地对另一人或其腹中未出世者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11(A)(1)]节

任何人都不可以有意地使用致命武器或危险军械对另一人或此人腹中未出世者造成或企图造成身体伤害。修改法第[R.C.2903.11(A)(2)]节

一个测验出会引起爱滋病的爱滋病病毒携带者不应当有意地做以下任何一件事:(1)在与另外一人有性行为之前不告知对方以上信息；(2)与一个冒犯者认识的人有性行为，此人被冒犯者认为缺乏头脑能力，而不能认真重视该冒犯者是已测验出会引起爱滋病的爱滋病病毒携带者这一认知；或(3)与一个低于 18 岁的不是冒犯者的配偶的人发生性关系。修改法第 [R.C.2903.11(B)]节

恐吓

任何人都不可以有意地使另一人认为冒犯者会对另一人或此人所有物、或此人腹中未出世者、或此人之直系家属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修改法第 [R.C.2903.22(A)]节

通过跟踪而恐吓

任何人都不可以通过一种行为模式有意地使另一人认为冒犯者将对另一人造成身体伤害或精神痛苦。修改法第[R.C.2903.211(A)(1)]节

任何人都不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远程传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计算机、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程序、或计算机系统，传送一种目的在于敦促或促使另一人违反此第(A)(1)节那部分的条例。修改法第 [R.C.2903.211(A)(2)]节

性犯罪

修改法第 2950.01 节对性犯罪有定义。